

20世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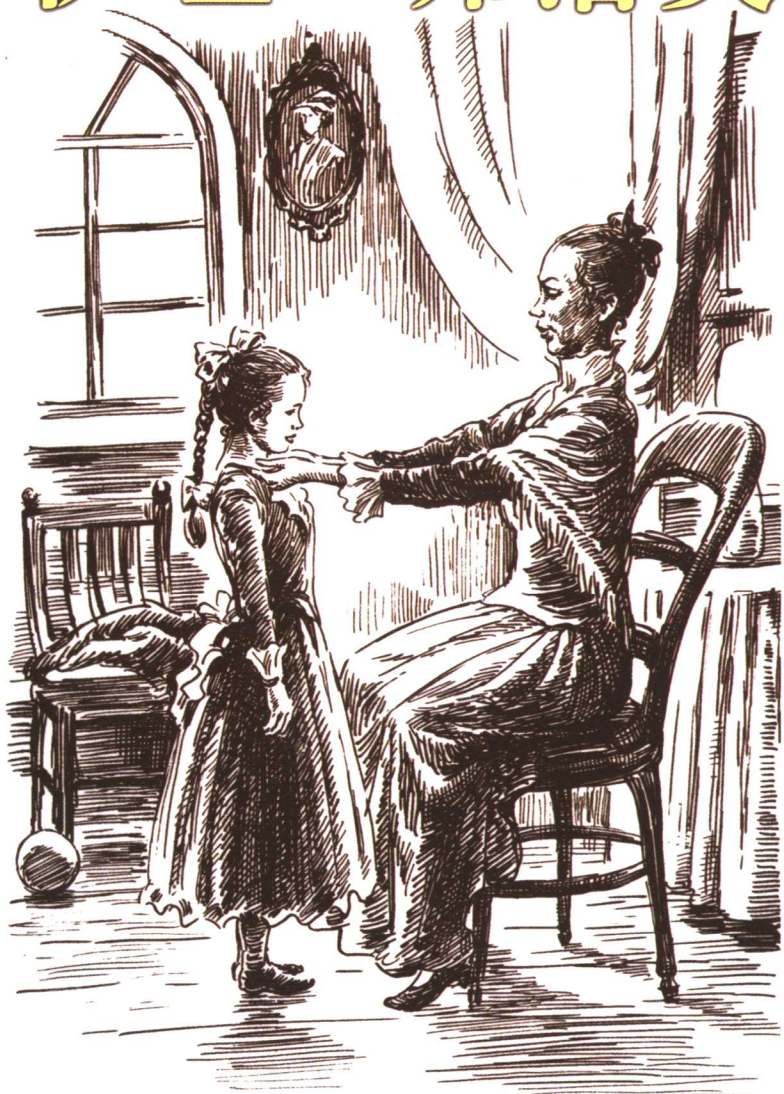
美国普利策奖获得者作品

外国名家精品

伊坦·弗洛美

插图本

〔美〕伊迪丝·华顿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伊坦·弗洛美

插图本

[美] 伊迪丝·华顿 著 吕叔湘 蒲隆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Edith Wharton
Ethan Frome, Bunner Sister, The Old Maid

据 Charles Scribner's Sons New York
1965 年版 The Edith Wharton Reader 译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伊坦·弗洛美/(美)华顿著;吕叔湘,蒲隆译.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6.1
(20世纪外国名家精品插图本)
ISBN 7-02-005433-1

I. 伊… II. ①华…②吕…③蒲… III. 中篇
小说-作品集-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37067 号

责任编辑:吴继珍 装帧设计:刘 静
插图:张 健 责任校对:吴继珍
责任印制:张文芳

伊坦·弗洛美
Yitan Fuluomei
〔美〕伊迪丝·华顿 著
吕叔湘 蒲 隆 译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三河市宏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202 千字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8.125 插页 2
2006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7-02-005433-1

定价 16.00 元



作者像

出 版 说 明

岁月匆匆,20 世纪转眼已成为过去。在过去的百年里,人类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世界文学在忠实地反映这些变化的同时,自身也在不断创新。一个世纪以来世界文坛上流派迭起,群星灿烂,异彩纷呈。

本丛书的宗旨就是尽可能全方位地将 20 世纪多姿多彩的外国文学介绍给广大读者。为此我们从浩如烟海的世界文学中选取最有影响的名家精品。在首批出版的 14 种图书中,有一半是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的作品,另一半则是获得其他重要奖项的作家及得到世界公认的文学大师的精品。

我们希望广大读者能够通过这套丛书增进对 20 世纪外国文学的了解,希望读者每读完一本书,都能感受到一位文学大师的艺术魅力。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2005 年 12 月

前言

中国人谈诗论词，常以苏轼的“大江东去”代表豪放，以柳永的“杨柳岸，晓风残月”代表婉约。无独有偶，美国文学批评家菲利普·拉赫夫把美国文学中典雅和粗犷这两种不同的流派借用美国长篇小说的开山祖库柏《皮袜子故事》中的形象说法称之为“苍白脸和红皮肤”。前者以詹姆斯为代表，后者以惠特曼为典范。这两种流派不仅写作风格有异，而且题材也不相同：“苍白脸”多写上流社会，“红皮肤”则关注下层民众。当然两派作家的家庭出身、文化教养和社会经历也大相径庭。

伊迪丝是纽约一个名门望族琼斯家的女儿，生于一八六二年，在家中受过良好教育，后来多次出国旅行。这种家庭背景给她打下了日后再现“老纽约”的基础。一八八五年她和一个与她门当户对的波士顿人爱德华·华顿结婚。此人性格虽好，但他们却很少有共同之处，几年以后，爱德华患了精神病，最终导致了他们于一九一二年离婚。这番经历把这位女作家的感受性磨炼得更加敏锐精微。从一九〇七年起，伊迪丝长住巴黎，直到一九三七年去世。

从出身和教养上看，伊迪丝·华顿无疑属于“苍白脸”，更何况她是詹姆斯的好友，其作品风格深受他的影响。然而，有意思的是，这位女作家又是“红皮肤”代表惠特曼的崇拜者，除了在回忆录中明白表示了她的崇拜之情外，还专门写了一个中篇《火花》（《老纽约》之三），通过一位银行家的性格描写，反映了惠特曼的人格魅力。因此她的某些作品不乏“红皮肤”的成分。

伊迪丝·华顿起初是为了排遣上流社会家庭生活的苦闷而开始写作的。她在一八八〇年开始发表小说，一八八九年第一部短篇小说集问世，获得了意外的成功。一九〇五年长篇小说《快乐之家》出版，使她成了本世纪前二十年最受欢迎的美国作家。一九二〇年出版的《天真的年代》为她获得了普利策奖。她一共写了十九部中篇小说，出版过十一本短篇小说集，还有大量的非小说作品，所以是位勤奋多产的女作家。

本书是伊迪丝·华顿的中篇小说选，收入的三个中篇都是她的精品。其中《伊坦·弗洛美》(1911)被认为是这类作品的“经典”，其影响甚至超过了她的著名长篇。

《伊坦·弗洛美》可以被时下的中国影视、小说冠以“一个男人和两个女人的故事”这样的醒目标题。但这里面没有浪漫，有的却是寒冷、寂寞、爱情、挫折、嫉妒、牺牲，是一部催人泪下的家庭悲剧。主人公伊坦·弗洛美是一个纯真而直率的新英格兰山村农民，有一定的文化知识，上过一年的中等技术学校，还有过当工程师的抱负。但父母相继去世，留下几亩薄田和一个锯木坊，难以维持生计。母亲病重时叫来了她的亲戚细娜帮助照料，母亲死后，这个女孩便成了伊坦的女人。她怨天恨地，性情乖张，又比伊坦大七岁，自己觉得是个病秧子，所以一直是个药罐子，伊坦抠来的几个钱有相当一部分花在她的瞧病吃药上了。伊坦二十八岁结婚后就这样里里外外苦苦撑持了七年。后来她从她的亲戚家找来了无依无靠的表妹玛提·息尔味照顾她。玛提的到来，使“他的房子里有了一点儿有希望的年轻的生命，像冷炉里头生着了火一般”。渐渐地，“连细娜这个人也由一个咄咄逼人的实体褪成一个虚无缥缈的影子。他生活在玛提·息尔味的身上”。但这两个心心相印的青年只暗恋了一年，伊坦这个“判了无期徒刑的囚人”的“一线光明又将被人扑灭”。细娜以病重为由又找了一个强壮些的女孩取代玛提。就在伊坦送玛提去车站途中，这对万念俱灰不忍分手的恋人决心在滑雪时把自己在树上撞死，但结果双

双撞成残废。最后病秧子细娜反而无奈地承担起了照顾他们俩终生的苦差。

小说的叙述匠心独运，为此作者还破例写了个《序》，认为让一个“见多识广的”“旁观者”“在他的简单朴实的人物和他的脑筋复杂的读者之间充当满怀同情的介绍人，是再自然不过的了”。其实，也就是让一个“苍白脸”讲一个“红皮肤”的故事。这个“苍白脸”叙述人是个中年工程师。小说开头的十几页就是他以第一人称叙述他初来乍到的这个地方的环境，讲他对伊坦·弗洛美的最初印象，讲他从别人那里拾到的零七碎八的有关伊坦的身世，家境，说得虚虚玄玄、躲躲闪闪，叫人悬念丛生。后来在一个雪天由于无法行路伊坦还把他领到家里过了一夜。“就在那一晚，我找着了了解伊坦·弗洛美的线索，开始把他的故事组织起来……”于是这个“我”突然隐去了，接着展现出的九个场景完全是用第三人称叙述的。但仔细一看，这不是传统的第三人称叙事（即全知叙述模式），而是采用故事中主要人物的眼光来叙事（即第三人称有限视角叙述）。也就是说，故事完全讲伊坦经历的，听到的，见到的，想到的，感觉到的，他通过反复的回忆、联想，读者可以把伊坦的生活片断拼凑成一个完整的画面。但故事的结局你在主体部分结束时仍不知道。在主体部分开始前刚站到伊坦家门口的工程师到结束后才进了门，看见了屋内的景象，又回到镇上，从郝尔太太那里打听过后，才把结局交待清楚。

读者一路看下来可以料到故事不会以大团圆收场，但这种反讽式的结局太出人意料，细娜遭到了命运的捉弄，还是良心有所发现？但有一点是耐人寻味的，这三个人物恐怕都有一个道德底线：责任心。如果是《班纳姐妹》里的癡君子拉米那种人，伊坦会不顾一切、千方百计带上玛提逃跑的，细娜也决不会二十年如一日地照料伤残的他们。也许这正是华顿夫人的这一意外结局比奥·亨利的更具震撼力的原因。

这两种叙事视角的交替给故事增添了变化。前后照应的第一人

称叙述形成一种很自然的“序曲”和“尾声”，中间的主体部分用第三人称有限视角叙述显得更加真切（与全知叙述相比），更加集中（与旁观者的第一人称相比）。

《伊坦·弗洛美》尽管优秀，但在华顿夫人的作品中属于“另类”。她的拿手好戏是写生她养她的十九世纪纽约上流社会，如前面提到的两个长篇。这里选入的《班纳姐妹》和《老处女》是总名为《老纽约》（1924）的四个中篇中的两篇。

《班纳姐妹》（1916）写的是两个姐妹和一个男人的故事。妹妹因这个男人丧了性命，最后也导致了姐姐的破产。

班纳姐妹在纽约开一片小店度日，日子过得艰苦乏味而平静。后来姐姐安·伊莉莎给妹妹伊芙林娜买了一只钟当生日礼物，这就招来了钟表铺的赫尔曼·拉米。他的来访使姐妹俩枯井似的心里激起了一层涟漪。姐姐胆小本分，知道自己不像妹妹那么年轻漂亮，所以认为拉米多次来访是冲着妹妹来的，后来拉米却向姐姐求婚，她一时不知所措，就拒绝了。自私虚荣的妹妹最后如愿以偿，嫁给了拉米，带走了姐妹俩多年的积蓄，迁居到圣路易斯。安·伊莉莎孤苦伶仃，一个人守着空荡荡的小店，景况一天不如一天，最后连给妹妹买的那只钟都变卖了。伊芙林娜走后就断了音信。安·伊莉莎忧心如焚，四处打听她的下落，最后得知拉米因吸毒早已被公司解雇了。一年后，伊芙林娜像鬼魂一样地出现在安·伊莉莎面前，疾病缠身。原来，混不下去的拉米后来与他的朋友的女儿私奔，抛弃了她。一个人在陌生的城市里举目无亲，只有沿街乞讨，在一位好心人帮助下，才回到了纽约，不久便离开了人世。安·伊莉莎关闭了店门，在纽约街头漂泊。伊芙林娜死了，但临终皈依了天主教，死得安详；安·伊莉莎活着，但她不仅失去了曾相依为命的妹妹，失去了赖以度日的小店，而且还丧失了宗教信仰，所以比死去的妹妹更加可悲。

《老处女》写两位母亲和一个女儿的故事，反映十九世纪五十年代的纽约生活，其成就就可以同《伊坦·弗洛美》媲美，后被改编为话剧

并获普利策奖,又被拍成电影。小说围绕着一个私生女蒂娜展现了夏洛蒂和迪莉娅两个堂姐妹之间的争斗。这一对堂姐妹曾经爱过同一个男人,迪莉娅后来嫁给了一个门当户对的丈夫,但旧情难忘。夏洛蒂却偷偷地生下了私生女蒂娜,后来夏洛蒂恳求迪莉娅收养这个孩子,迪莉娅考虑到这孩子身上流着她昔日情人的血,便答应了夏洛蒂的要求,但又利用这种微妙的关系拆散了夏洛蒂后来快成的婚事,而且始终对蒂娜隐瞒着夏洛蒂的母亲身份,甚至后来正式收蒂娜为养女,姓了她丈夫家的姓,想永远把她留在身边,看见她就可以回味自己年轻时的一段恋情。由于夏洛蒂竭力为女儿争取幸福的权利,蒂娜总算没有重蹈她生母的覆辙,但直至出嫁,蒂娜仍然把夏洛蒂看作一个古板的老处女姑妈,以为迪莉娅是她的生身母亲。礼俗对个性,尤其对女性的压抑在这篇小说中被揭示得淋漓尽致;深入细腻的心理描写充分展示了华顿夫人的艺术特色。

这三篇小说的主人公不论是男是女,或贫或富,城里的“苍白脸”还是乡下的“红皮肤”,不论文化程度的深浅、社会地位的高下,统统都是失败者,这是因为社会是一个无形的网,它用习俗、道德、金钱、地位等束缚着每一个个人,要挣脱必然落得个身心俱伤的下场。华顿夫人作为风俗小说大家,能绘声绘色地描写外部环境,作为心理小说高手,又能深邃细微地探索内心世界。

华顿夫人认为,“每一部伟大的小说,首先必须有深厚的道德观,然后用古典主义的统一和简明洁快的手法发展起来。”这三个中篇正是这一标准的例证。“深厚的道德观”(不是我们时下流行的“戏说”)对读者有教育意义;具有古典主义的统一的篇章结构(绝不是因袭旧套,这一点在介绍《伊坦·弗洛美》时已略有说明)使小说具有造型艺术上的“圆到”感;简洁明快的文笔使作品更具有可读性。

蒲隆

二〇〇五年十月,兰州

目 次

伊坦·弗洛美	1
班纳姐妹	93
老处女	177

伊坦·弗洛美

自序

在我定居在我在这本书里称之为斯塔克菲尔镇的那个地方以前，我早就对新英格兰的乡村生活颇有所知；虽然在我住在那里一些年之后我对于那里的生活的某些方面更加熟悉得多。

可是，即使是在我熟悉那个地方以前，我已经有点不安地感觉到，小说家笔下的新英格兰，除了在草木之名和方言土语方面有些泛泛的相似之外，跟我所看到的荒寒而美丽的土地实在没有多大相似之处。尽管不厌其烦地数说香蕨，翠菊，山桂，一丝不苟地摹写那里的口语，却仍然不能叫我不感到，在这两方面，那从地下露头的花岗岩都被忽略了。这当然只是我个人的印象；这可以用来说明《伊坦·弗洛美》的产生，并且，对于某些读者，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为它辩解。

以上说的是这个故事的起源；别的没有什么值得说的，除了关于它的结构。

我面对的问题，照我一起头看来，是我不得不处理这样一个题材，它的戏剧性高潮，或者毋宁说是反高潮，出现在悲剧的前几幕之后三十年。这个强制的时间距离，对于任何一个相信——我一直是这样相信——每一个题材（按照小说家赋予这个词的意义）它本身就包含它自己的形式与规模的人，《伊坦·弗洛美》应该写成一个长篇。

但是我一次也没有这样想过，因为我同时觉得，我的故事的主题不是一个可以弹出好多变奏的主题。对我的主角们来说，生活一直是朴素的、单纯的，我也就必须这样来处理我的题材；任何使他们的思想感情复杂化的企图必然使整个故事表现为虚假。说实在的，他们是我的花岗石露头；仅仅从泥土里冒出来一半，也不比石头更能说出心里话。

题材和布局之间的矛盾也许给我暗示，我的“情节”是最后不得不放弃的情节。每个小说家都曾经有虚假的“好情节”这个善于迷惑人的精灵光顾过，被那种水仙女似的题材引诱他的小船撞碎在礁石上；她们的歌声最容易被听到，她们的海市蜃楼最容易被看到，是当他正在穿越潜伏在他正在从事的工作的中途的滴水皆无的沙漠的时候。我很熟悉这些妖女唱的歌，我常常把我拴在我的沉闷的工作上，直到那歌声完全听不见——也许在她们的彩虹面罩底下隐藏着一部未能诞生的杰作。但是在伊坦·弗洛美这个问题上我没有担心过遇上女妖的歌声。这是我所曾接触过的第一个题材，对它具有为我所用的价值毫不怀疑，并且对于我有力量把我所看到的至少能表达出来一部分有相当的信心。

其次，每个讲究他那门手艺的小说家都曾经碰上过这样的题材，并且为不借助于装饰或乞灵于光衬而把它全面展现这一工作的难度所吸引。如果我要叙述伊坦·弗洛美的故事，我就要面对这样一个任务。我曾经把我的结构轮廓对少数朋友说过，立即遭到毫不含糊的反对，但是我仍然认为在这个题材上这样处理是有理由的。我觉得，如果故事里的人物是深沉而复杂的，而小说家却让一般的旁观者加以猜测和解说，那么，这个故事的确不免显得造作而不自然；可是如果旁观者是见多识广而他所解说的人物是朴素的，那就不至于有这样的缺点。如果他能够看到他们的各个侧面，那就让他施展他的能耐吧，这是不会破坏故事的可信性的。让他在他的简单朴实的人物和他的脑筋复杂的读者之间充当满怀同情的介绍人，是再自然不过

的了。这本来是不言而喻的道理,只是对于那些从来没有想到写小说是一种构图艺术的人才需要说明罢了。

我的结构的真正优点,照我看,在于一个小小的细节。我必须找到一个途径让说这个故事的人既自然又生动地获得这个故事。我当然可以让他跟一位爱好饶舌的村民坐在一块儿,听他把整个事件一口气说给他,可是这样一来我就把我的画图中的两个重要因素给歪曲了:第一,我所要描绘的人物的什么事情都装在心里不说出来的性子;其次,造型艺术上的“圆到”感,这是只有让他们的事情通过哈蒙·高和纳德·郝尔太太这样两双很不一样的眼睛看过去才会得到的。对于这在他们看来是复杂而神秘的故事,他们只能各自贡献出他或她所能理解的部分;只有这个故事的叙述者才有足够的视野让他看到全部,把它还原成它的朴素的本来面目,并且把它放在他的宇宙之中的它所应有的位置上。

我所遵循的方法不是我的创造发明,我面前有《大望楼》和《指环和书》^①这样的光辉榜样;我的惟一的功劳也许是认识到那里使用的方法也适用于我这里的小故事。

我写下这短短的分析——在我写过的书中间这是第一次——因为,作为作者对他的作品的介绍,我想对读者最有用的莫过于说明为什么他决定要写这部作品,为什么他选择这样一种形式而不选择另一种形式。这些根本宗旨,他所能说清楚的惟一宗旨,艺术家必须几乎是本能地感觉到并且依照它行动,才能使他的作品获得那赋予它以生命、保存它一段时间的说不清楚的某种东西。

伊迪丝·华顿

^① 前者是法国小说家巴尔扎克的作品,后者是英国诗人罗伯特·勃朗宁的作品。

这个故事我是东一点西一点从许多人那儿得来的，一知道听说常说常有的事情，每次听到的都有点不同。

您要是到过马萨诸塞州的斯塔克菲尔镇，您准认得那个邮局。您认得那个邮局，您准看见过伊坦·弗洛美赶辆车子来到这儿，把缰绳往他的瘦马的背上一搭，拖着脚步穿过砖头的人行道，走近邮局门口的白石柱子，而且您准要问人这是谁。

我第一次，几年之前，看见他就是在那个邮局门口；他让我很吃了一惊。就在那个时候，他也是斯塔克菲尔镇上最可注意的人物，虽然他已经残废。引人注意的不是他的个儿高，那一带地方的“本地人”都是细而长，和较为矮胖的外来种极容易分别：是他那种虽然带着铁链似的一步一跛却满不在乎的强劲的气概。他的脸上有一种苍苍凉凉不可逼近的神气，并且他的肢体异常木强，头上是白发盈颠，我只当他一定很老了，后来听说他才不过五十二岁，很觉得诧异。这是哈蒙·高告诉我的，哈蒙在没有通电车的日子在贝茨伯里奇和斯塔克菲尔之间赶长途马车，那条路上的人家的历史他全都知道得清楚。

“他自从撞伤以后一直就是那个样儿；这句话有二十四年了，顶下个二月，”哈蒙一边儿回想一边儿说。

也就是因为这一次的“撞伤”——这也是哈蒙告诉我的——伊坦·弗洛美不但是在额角上留下了那个长口子的红疤，并且把右边儿的半个身子扭得又短又曲，从他的马车上下来走到邮局的窗口这几步路都很吃力。他每天从家里赶着车子，正午前后到了镇上，因为这也是我每天来取信的时刻，我常常在邮局门口碰见他，也有时候站在他旁边，一块儿伺候那窗格子背后的分发信件的手的动作。我注意到一件事情：他虽然天天准时而到，却是除了一份贝茨伯里奇《鹰报》以外得不着什么邮件，那份报他看也不看就塞进口袋里。可是有些日子局长交给他一个信封，写的是“细诺比亚——或细娜——弗洛美夫人收”，通常在左上角印着一家药房和一种药品的名字。这些文件我的邻人也是一眼不看塞进口袋——好像是看惯了这些，对于它们

的数目和种类已经懒得理会——然后默然地朝局长点个头转身就走。

斯塔克菲尔镇上的人个个都认得他，跟他招呼；可是大家都尊重他的沉默，难得才有一两个年老的人留住他说句话。在这种时候，他总是安详地听着，他的蔚蓝的眼珠儿望着说话的人的脸，然后低声应答，声音小得我听不出他说什么；这以后，他就硬僵僵地爬上他的马车，左手挽起缰绳，慢慢地赶车子回家。

“他受的伤很不轻吧？”我问哈蒙，一边儿望着弗洛美的渐行渐远的后影，一边儿想着他那瘦削的棕色的头颅，带上那一头浅色的头发，安在他的壮实的双肩之上该是多么英俊，当他的肩膀还没有扭得不成模样的时候。

“很重，”哈蒙说。“换了第二个人怕是活不了的。但是弗洛美这一家是结实的。伊坦也许能活上一百岁也未可知呢。”

“哎哟，天哪！”我叫了出来。那个时候，伊坦已经爬上他的座儿，弯过身子来看他早一刻儿放在车子后边的一个木箱——那上边也有一家药房的招牌纸儿——是不是牢稳，这个时候我看见他的脸，当他以为没有人看他的时候露出来的脸。“那个人活一百岁？看他的脸儿活像是他这会儿已经进了阴间地狱似的！”

哈蒙从口袋里掏出一块烟草，削下一片，塞进他的皮袋儿似的脸蛋儿里头。“那也许是因为他待在斯塔克菲尔的日子太长了。能干点儿的十个有九个都跑了出去了。”

“他干吗不走呢？”

“得有个人招呼家里的人儿啊。伊坦家里只有他一个。先是服侍他爹——后来是他妈——后来是他女人。”

“再后来是撞伤？”

哈蒙冷笑一声。“对了。他要走也走不了了。”

“我懂了。从那个时候起，他们不得不服侍他了？”

哈蒙若有所思地把那片烟草从这边嘴巴磨到那边。“喔，讲到这

个：我看还是伊坦服侍别人的分儿多点儿。”

哈蒙虽然在他所能理解和体验的范围之内把这个故事尽量展示出来，可是显然还是有遗漏，而且我知道这个故事的深刻的意义恰恰是在那些遗漏的地方。但是哈蒙的话里头有一句牢牢地刻在我的记忆之中，以后我的一切推论都拿它做核心：“他待在斯塔克菲尔的日子太长了。”

不久之后我就懂得了这句话的涵义。我到这个地方来已经是世风不古的日子，有电车，有自行车，有乡镇邮局，在那些分散的山村之间的交通已经很方便，那几个位置在山洼子里的大点儿的市镇，像贝茨伯里奇和沙德福尔都已经有了图书馆，戏园子，青年会，山上的年轻人已经有下山来玩儿的地方。然而当寒冬封锁了斯塔克菲尔，当这整个的乡镇盖在雪衣底下，而那件雪衣又从灰色的天空获得继续不断的补充的时候，我开始了解在伊坦·弗洛美的青年时代这个地方的生活——或者不如说是生活的否定——是怎么个样儿。

我那个时候是奉公司的命做着和考白里车站的大动力厂有关的一项工程，隔那儿最近的可住的地方是斯塔克菲尔镇；因为木匠们罢工，一罢就罢了多少天，把工程耽误下来，把我也羁留在斯塔克菲尔过了大半个冬天。头上我还愤愤不平，后来在每天的刻板工作的催眠力之下渐渐在那种生活里头找着一种阴森的满足。在我居留在那儿的前半期，我对于那种气候的强劲和那些人们的消沉这二者之间的不相侔很感觉诧异。十二月的雪季过了之后，一天又一天，蔚蓝的晴空向地面倾泻光明和空气，雪白的地面又更强更烈地把它送回。谁都会设想这种气候不但是让人血行加快，也准能叫人感情敏捷；然而不然，它徒然使斯塔克菲尔的迟钝的脉搏更加迟钝。当我再住在那儿长久一点，看见这一个冰莹晶澈的局面之后继之以长期的阴寒，当二月的风雪包围住这个苦命的乡镇而三月的狂飙又急急前来增援的时候，我才开始了解为什么在六个月的围攻之后出现的斯塔克菲尔活像是饿得半死的戍卒投降而不邀宽恕。二十年之前，抵抗的器